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1,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1,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2年7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3)。

3、2022年9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4、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11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2年9月5日
授予价格	33.36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	51名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	130.90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 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11月3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2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5亿元;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6.18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解除限售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优秀(A)、良好(B)对应标准系数为1;合格(C)对应标准系数为0.8;需要改进(D)对应标准系数为0.5;差(E)对应标准系数为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及良好,其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情况说明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1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331.9万股的0.5589%。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唐勋成	董事、副总经理	6	2.4	40%
杜壮	董事	3	1.2	40%
唐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2.4	40%
郑妙华	副总经理	6	2.4	40%
李嘉琪	财务总监	6	2.4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人)		103.4	41.36	40%
合计		130.4	52.16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16万股

(三)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79,895	-521,600	43,858,2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39,105	+521,600	49,460,705
合计	93,319,000	0	93,319,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截至本次解除限售股本结构的情况,股份总数未考虑尚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50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9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0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立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0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936,809.2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936,809.21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9月发生额(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37,423.08	-5.7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73,509.12	16.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3.17	0.00%
	合计	2,936,809.21	10.9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专用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5: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2,936,809.21元,相应减少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所有者权益、2023年前三季度净利润2,936,809.21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3-1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长云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兆年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龚翼华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登攀	√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威	√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琦	√
2.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雪松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湘泉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谷良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艾华	√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银娣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许应政	√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林新扬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四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3/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3年11月14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联系电话:027-84823017,传真:027-84451256,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长云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兆年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龚翼华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登攀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威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琦	
2.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雪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湘泉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谷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艾华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银娣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许应政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林新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国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彭霞威、李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跃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跃鹏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3-10-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家基金")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冒万家基金、万家基金员工名义,变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使用"保证金退费"、"我主良缘相亲平台退费"、"金牛学堂退费"等名义,投客户进入所谓的"退费群""交流群",要求客户下载"万家合办APP""万家特办APP"等各种链接,承诺投资收益可提现作为退费补偿,诱骗客户注册后进行投资充值、转账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法分子的前述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网址为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为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微信公众号为"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公众号等。

2、本公司官方手机APP为:"万家基金"。投资者可在安卓、IOS等正规应用市场搜索及本公司官网下载。请投资者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链接、扫码安装、其他渠道(诸如微信群、朋友圈、短信等私人转发的二维码或链接)等下载方式。

3、投资者如欲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办理。如需了解本公司或旗下基金相关信息,请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官方APP、微信公众号查阅或咨询。

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提高对诈骗行为的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如投资者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联系确认,如有财产损失,请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形式冒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及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3-03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总经理万旭昶先生、财务总监徐忠忠先生、董事会秘书丁玮先生、独立董事穆培林女士届时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陈安生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澳洲南路199号

联系电话:0518-85959992

邮箱:zqb@solar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9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